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月洲
電話：08-7320415轉6336
傳真：08-7338173
電子信箱：a2500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02371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(107-109年)評獎結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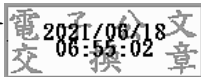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6月16日發資字第110150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軟體平權，行政院核定旨揭計畫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各機關推動執行。計畫於109年12月31日執行期滿，綜整計畫成果，各項計畫指標均較107年計畫推動前大幅提升，顯示政府內部文件使用ODF格式之習慣已逐步養成，同時各機關辦理軟體採購業務之彈性亦獲改善，計畫成效良好。國家發展委員會爰依計畫獎勵規定辦理評獎作業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前開評獎作業業奉行政院核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ODF推動績效獎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獲獎。
 - (二)ODF推廣典範獎：由財政部、經濟部獲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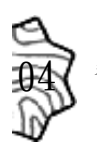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促進機關推動ODF政策之經驗交流，已將ODF推廣典範獎
機關參獎作品置於網站(<https://odfprize.nat.gov.tw>
/)，提供各機關酌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